



松山家商學生騎機車管理辦法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四七月三十一日北市教四字第四〇七三三號文辦理
- (二)本校現況需要。

二、目的：為有效輔導學生正確騎機車，確保學生安全。

三、辦法：

(一)騎機車之要件：

- 1.年滿十八歲領有機車駕照、行照。
- 2.須有家長簽章之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二)
- 3.參加學校安全講習。
- 4.向學校報備騎機車並配帶學校核發之證件。
- 5.行車時帶安全帽並隨身攜帶證件。

(二)一般規定：

- 1.騎機車應隨身攜帶證件，配掛許可證以便受檢。
- 2.不得轉借許可證予他人。
- 3.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不飆車蛇行，確實戴安全帽。
- 4.不得乘載他人。
- 5.依規定停放機車，不得任意停放路邊及民宅附近。
- 6.證件遺失應立即申補，不得隱瞞或造假。
- 7.違反規定者依校規懲處，並視狀況撤銷機車騎乘識別證禁止騎車。

(三)申請手續：凡符合要件之同學，備妥駕照、行照影本各一份，一寸半身光面照片二張，家長同意書及學生保證書各一份，向教官領取申請書及管理卡各一份辦理申請。(申請書、同意書、保證書、管理卡如附表一、二、三、四)。